

111 年水尾特色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111.05.25

一、活動目的

為解決國人食米量銳減的問題，藉由競賽鼓勵本鄉農村婦女及喜愛烹飪的民眾，增加食米的豐富性，運用本鄉農特產品(牛奶、文旦、南瓜、茶葉、咖啡、鳳梨)結合國產米穀雜糧為原料，發揮巧思以創造具本鄉特色的米食料理、米加工製品，進而重新詮釋瑞穗鄉幸福稻香味並增加農友收益。

二、辦理單位

- (一)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 (二)執行單位：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參賽對象

- (一)參賽資格：瑞穗鄉在地民眾、家政班或社團(以下簡稱參賽者)。
- (二)參賽條件：
 - 1. 參賽者須具產品之產製能力。
 - 2. 冠軍及亞軍得獎者，需配合於本會超市公開銷售至少 1 個月。
 - 3. 參賽人員可以 1 至 4 人為一組，同一家政班最多可以報名 3 隊。

四、競賽項目

- (一)競賽主題：
 - 1. 以國產粳米(蓬萊米)為主要原料，搭配瑞穗鄉在地農特產品(牛奶、文旦、南瓜、茶葉、咖啡、鳳梨)，研發一款可於市面販售之創意「米點」，其品質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即時鮮食食品等相關法規規定。
 - 2. 國產粳米使用量應佔總重量百分比 70% 以上(以熟飯計算)。
 - 3. 國產蓬萊米穀粉原料應佔產品配方烘焙百分比 51%(含)以上(配方比例以國產蓬萊米穀粉+麵粉=100%表示)。
- (二)參賽產品及原料定義：

1. 即食鮮食食品：以常溫或冷藏之保存方式，可供直接食用或加(復)熱後(非以高溫殺菌為目的之加熱方式)食用之生鮮、調理食品。
2. 米點：以國產粳米(蓬萊米)或米穀粉為主要原料，並自由搭配其他本鄉在地農特產品為副原料，研發製作一款具新穎獨創性、本地特色之創意米點產品，調理後以「米粒」原形呈現，如壽司、飯糰、米漢堡、米披薩或米粒之點心類等創意產品。
3. 國產粳米：取得 CAS、有機、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糙米或發芽米，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

五、活動期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競賽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競賽簡章，並開放報名。 ● 報名截止日：自 111 年 7 月 12 日止。 	採紙本通訊報名，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會推廣部。
初審入圍名單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審查：報名文件書面資格篩選及通知補件。 ● 公布入圍名單：111 年 7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圍名單及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會臉書。 2.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情形及業務需求，調整或更動活動時間及地點。
複審及頒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三) ● 瑞穗鄉農會本會三樓會議室(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一段 128 號)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料至本會推廣部索取紙本報名表，或至本會官網/農會快訊/ (<https://www.rsfa.org.tw/>) 下載。
- (二) 採紙本報名，於 111 年 7 月 12 日 17 時前(郵戳為憑)，將附件 1 至附件 2 紙本(彩色列印)及電子檔(光碟片燒錄或隨身碟儲存)郵寄或親送至【978 花蓮縣瑞穗鄉中正北路一段 353 號「花蓮縣瑞穗鄉農會推廣部 收」】。
- (三) 郵寄封面請註明「參加 111 年水尾特色稻香米點創意競賽」，相關問題請洽(03)887-2338，陳英月小姐，傳真：(03)887-0498 電子信箱：lucy2020rsfa@gmail.com

(四)請以油性筆在光碟片或隨身碟上註明報名團隊名稱，郵寄前請務必測試光碟片或隨身碟內容是否可正常執行。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本活動繳交之資料(光碟或隨身碟及紙本資料)恕不退回。

七、評選方式：本競賽分為「資格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資格初審

1. 由本會針對參賽者繳交之報名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產品方可進入複審，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權，由本會通知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另退還繳交資料。
2. 入圍複審名單公布方式：由本會於**111年7月20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並同步公告於本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rsfa.org.tw>)。

(二)複審

針對參賽產品依據「食材運用及主題創意」、「產品風味」、「產品外觀」、「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消費潛力」等五項為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按照評分基準計算總成績排序，依次選出前10名給予獎勵，獲得冠、亞軍者須配合本會所屬超市賣場實際販售1個月以上。

1. 辦理時間：**111年8月10日(星期三)**。
2. 辦理地點：瑞穗鄉農會本會三樓會議室(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一段128號)。
3. 複審活動流程表：

時 間	內 容
08：30 - 09：00	參賽者報到
09：00 - 10：00	參賽產品擺設
10：00 - 11：00	評審評分
11：00 - 11：30	成績計算、參賽者自由參觀
11：30 - 12：00	評審講評及頒獎

4. 評審作業

- (1)評審委員：預計邀請米食專家、教師或美食專家參與評選。
- (2)評審項目及標準：由評審委員，進行產品實體審查作業，並依照附表 1 評分基準進行評分。
- (3)產品繳交：參賽者須於複審當日依指定時限及擺設規格完成參賽產品現場繳交布置。
- (4)獲獎名單公布：複審完成評審及彙整成績後，於當日公布獲獎名單名次，並同步公告於本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rsfa.org.tw>)。

5. 參賽產品繳交說明：

- (1)參賽者須於複審當日，將參賽產品備妥攜至會場擺設，將備妥品評用產品(6份，每份 50~60 克)、展示用產品(1份)：將成品放置於指定區域寬 90cm x 45cm 之展示空間，參賽者須自備「產品特色說明立牌」(A4 紙大小)及盛裝產品容器、裝飾品；另品評用產品之餐具由本會準備。
- (2)參賽相關產品(含產品、包材、道具等)不得有參賽者名稱或圖示等相關訊息披露。

八、獎勵措施

(一)競賽獎項：

獎項名稱	名額	獎勵
冠軍	1 名	禮券 5,000 元+獎座、耘穗精典禮盒
亞軍	1 名	禮券 3,000 元+獎座、耘穗精典禮盒
季軍	1 名	禮券 2,000 元+獎座、耘穗精典禮盒
優勝	7 名	獎座、耘穗精典禮盒

(二)獲冠、亞軍之產品需配合本會所屬超市賣場實際販售 1 個月以上(8 月 15 日至 9 月 23 日)。

(三)媒體行銷宣傳：獲獎產品將由本會於臉書、新興媒體等平台推廣，以提升產品曝光及收益機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經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本競賽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改之權利。
- (二)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食品成份違法、衛生不良，或有抄襲、仿冒、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 得獎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勵，獎項不予遞補：
 1. 得獎產品經查所使用稻米原料不符本競賽規定。
 2.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
 3.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等法規。
 4. 得獎產品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本會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或主原料配方比例與原始參賽不符。
 5. 得獎產品於賽後販售期間，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獲獎資格。

附表 1、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評分內容
食材運用及主題創意	35	1. 國產粳米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 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3. 是否融入地方特色食材或元素。
產品風味	30	整體風味與口感。
產品外觀	20	1. 產品外觀與美感。 2. 產品商業價值感。
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	10	1. 展現本地特色、創新技巧及獨特性。 2. 米食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
消費潛力	5	是否具消費競爭力(價格定位或特殊產品訴求)。
合計	100	

評分採序位法，總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得分高者獲勝，依序類推。

附件 1：報名表

111 年水尾特色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報名表

收件日期 (無需填寫)	年 月 日	參賽編號	(無需填寫)
----------------	-------	------	--------

一、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隊長姓名		是否為家政班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班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組員	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3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二、個資法使用聲明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是故：

1. 貴團隊報名參加「111 年水尾特色稻香米點創意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人姓名、電子郵件、聯絡方式等)，除了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以下簡稱「本會」)使用外，亦將提供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備查，以利進行獎勵之核銷。
2. 貴團隊經申請通過，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依據個資法規定，本會有謹慎保管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義務，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競賽相關業務範圍之內。

三、參加同意書

1. 本團隊參加無下列情形，並同意遵守遴選規則，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及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委員之指揮：本團隊參選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遴選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2. 本團隊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遴選產品造型及相關特色說明等，供輔導及執行單位使用，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其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3. 本團隊同意於獲獎後配合花蓮縣瑞穗鄉農會行銷推廣活動，且將獲選產品於瑞穗農會超市進行販售，獲選後推廣期間(111年8月15日至111年9月23日)。
4. 無故停售獲獎產品，則獲獎資格自動取消，並由本會追回該獎勵。
5. 本團隊保證遴選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遴選產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團隊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隊長簽章：



組員 1 簽章：



組員 2 簽章：



組員 3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如虛偽不實，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報名資格的權利。

附件 2： 【111 年水尾特色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米點產品-照片及特色說明

1. 米點產品：(名稱)

產品照片

※照片請以 JPG 圖檔附上

2. 產品特色說明(200 字以內，請描述之創意理念、產品特色等進行說明)

3. 米點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

產品名稱：

原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製作方法與條件
			<p>請詳細填寫</p> <p>1. 熟製米飯的製作方法。</p> <p>2. 配料需填寫配方及製作方法。</p> <p>3. 整體米點產品製作方法與條件。</p>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 國產粳米驗證標章照片黏貼處

<p data-bbox="419 555 603 622">產品遠照</p>	<p data-bbox="1023 555 1206 622">標章近照</p>
<p data-bbox="220 981 451 1016">國產粳米名稱：</p> <p data-bbox="220 1048 584 1084">驗證種類或友善耕作：</p>	

5. 米點產品銷售資訊

產品名稱		
稻米原料	品種	
產品銷售資訊	規格	公克
	建議售價	元
	連絡人	
	訂購電話	

附件 3、文件自我檢核表

111年水尾特色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請依序排列、“不”需裝訂)

	1. 報名表(參賽團隊資料、比賽同意、銷推廣同意)(附件1)
	2. 參賽產品配方製程、創作說明及相關照片 (附件2)
	3. 光碟片或隨身碟 (內含上述第2項，產品照片需另檢附JPG檔)
	4. 請填寫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

上述文件需在規定截止日期**111年7月12日前**，寄至或親送至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並燒錄成光碟(或隨身碟)，**光碟請用word格式**(內容包括上述文件第1~2項)以利執行單位審查。請將下頁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填妥並剪下黏貼於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謝謝配合。

111年水尾特色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

收件人：978 花蓮縣瑞穗鄉中正北路一段 353 號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 推廣部

111年水尾特色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收

✂請自行裁剪黏貼於信封封面